

潮州市湘桥区水务局

关于御水岸首期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 核查意见

潮州市诚悦房地产有限公司：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加强生产建设项目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规定和要求，2023年10月19日我局对你公司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工作开展核查，现将现场核查情况及有关工作意见反馈如下：

一、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潮州市湘桥区磷溪镇凤东路岗山水库坝下灰堤坝内。项目中心坐标为 E116° 72' 、N23° 65' 。项目新建 13 幢高层住宅、1 栋幼儿园、一个菜市场 and 2 层地下车库，配套建设道路广场、景观绿化和给排水等公共建筑和配套设施。工程建设用地面积为 65988.8m²，总建筑面积为 345311.03m²，计容积率建筑面积为 290892.93m²，不计容建筑面积为 54418.1m²，建筑密度 17.7%，容积率 4.5，绿地率 30%，地下两层停车场共计停车位 1500 个。项目总用地面积 13.12hm²，其中永久占地面积 6.6hm²，临时占地面积 6.52hm²。占地类型为水域及水利设施用地。项目总挖方 19.49 万 m³，总填方 17.61 万 m³，借方 0.6 万

m³，余方 2.48 万 m³ 堆放至临时堆土区。项目总投资为 1200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92586 万元。建设资金由建设单位自筹解决。工程已于 2018 年 10 月开工、计划于 2021 年 10 月完工，工期 36 个月，目前首期已完工并投入使用，二期工程仍在建。

根据验收报告，首期工程共产生挖方总量 4.30 万 m³，填方总量 2.70 万 m³，填方用于基坑回填、顶板覆土回填、管线沟槽及景观绿化覆土等，首期工程无借方，弃方总量约 1.60 万 m³，弃方已用于御水岸（三、四期）场地回填使用。

二、项目水土保持工作开展情况

（一）水土保持方案

2020 年 4 月 29 日，湘桥区水务局以（潮湘水〔2020〕15 号）予以批复。

（二）水土保持监测

项目未达到“双五十”标准，不需强制要求做水土保持监测。

（三）水土保持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未单独委托水土保持后续设计工作，设计、施工、监理由主体设计单位一并完成。

（四）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受建设单位委托，广东湘源环保节能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编制完成《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验收报告结论为本工程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要求。

御水岸首期项目于 2023 年 6 月 5 日在潮州市湘桥区项目现场主持召开了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会议。验收结论

为：建设单位依法编报了水土保持方案，实施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防治措施，基本完成了批复的防治任务；建成的水土保持设施质量总体合格，各项水土流失防治指标达到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较好地控制和减少了本期工程建设中的水土流失；运行期间的管理维护责任落实，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的条件，同意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通过竣工验收。

2023年7月30日，湘桥区水务局出具《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报备材料回执》（潮湘水保自验回执（2023）4号）接受报备。

三、核查工作组织

我局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的相关规定，组织开展核查工作，组建核查组，进行资料查阅和现场核查，核查组查阅了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等档案资料，并就有关问题咨询了工程建设、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单位，重点核查了工程自主验收主要程序履行、水土保持方案编报审批和水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等情况。同时对水土保持设施建设完成情况及防治效果进行了现场核查。

四、核查情况

根据《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办水保〔2019〕172号）第七条规定，御水岸首期项目核查情况如下：

- （一）项目基本落实水土保持方案。
- （二）项目水土保持监理工作纳入主体工程一并开展。

(三) 水土保持措施体系、等级和标准与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基本一致。

(四) 本工程不涉及水土保持重要防护对象安全稳定评价。

(五) 本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鉴定书明确验收范围，验收范围为项目首期范围。

五、结论

御水岸首期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材料未发现严重程序性及技术性问题。本工程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核查予以通过，但验收材料需修改完善以下问题：

补充完善工程水土保持专项档案资料，查漏补缺。



(联系人：陈仰坤，联系电话：2220038)